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度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（包件 1：区管河道设施维修（北竹港、北沙港、淡水河）、包件 2：区管河道设施维修（三鲁河）、包件 3：区管河道设施维修（北横泾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度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（包件 1：区管河道设施维修（北竹港、北沙港、淡水河）、包件 2：区管河道设施维修（三鲁河）、包件 3：区管河道设施维修（北横泾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38.24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52.360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